

中共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委员会文件

中共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委员会文件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院党政领导班子工作机制，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和《合肥学院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该议事规则。

第二条 院党组织负责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院行政负责院教学、科研等工作。

第三条 院重要事项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实施决策。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由院分党委进行政治把关定中核后提交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院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间应相